

# NEWSLETTER

## 知产快报

●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由于 3C 认证申请人在申请认证过程中需要提供产品型号、认证产品技术细节、产品生产商等具体信息，3C 认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也越来越凸显出来，本文就结合笔者在近期代理的一起成功通过 3C 认证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证明在先使用公开的专利无效案件以及其他涉及 3C 认证的在先司法案例来说明 3C 认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



## 小议 3C 认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sup>1</sup> 由于 3C 认证申请人在申请认证过程中需要提供产品型号、认证产品技术细节、产品生产厂商等具体信息，3C 认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也越来越凸显出来，本文就结合笔者在近期代理的一起成功通过 3C 认证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证明在先使用公开的专利无效案件以及其他涉及 3C 认证的在先司法案例来说明 3C 认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

### 一、3C 认证的基本内容

鉴于文章篇幅的限制，本文不对认证产品目录、认证流程、认证材料等 3C 认证基本内容进行介绍，而是从 3C 认证证书以及试验报告的角度去探讨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具有证据价值的信息。

#### 1、3C 认证证书

下图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示例)，即通常所说的 3C 认证证书：



图 1：3C 认证证书<sup>2</sup>

<sup>1</sup> 百度百科：“3C 认证”，

<https://baike.baidu.com/item/3C%E8%AE%A4%E8%AF%81/449007?fr=aladdin> (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3C 认证的初衷是试图通过“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彻底解决长期以来中国产品认证制度中出现的政出多门、重复评审、重复收费以及认证行为与执法行为不分的问题，并建立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可促进贸易便

利化和自由化。”  
<sup>2</sup>来源：百度图片  
<http://image.baidu.com/search/index?tn=baiduimage&ps=1&ct=201326592&lm=-1&cl=2&nc=1&ie=utf-8&word=3C%E8%AE%A4%E8%AF%81> (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 2、3C 认证试验报告

3C 认证中另外一个重要却又经常被忽略的文件就是《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下称“试验报告”)，下图为试验报告首页(示例)：



图 2：试验报告首页<sup>3</sup>

利化和自由化。”

<sup>2</sup>来源：百度图片

<http://image.baidu.com/search/index?tn=baiduimage&ps=1&ct=201326592&lm=-1&cl=2&nc=1&ie=utf-8&word=3C%E8%AE%A4%E8%AF%81> (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sup>3</sup>来源：百度图片

[https://image.baidu.com/search/index?tn=baiduimage&ipn=r&ct=201326592&cl=2&lm=-1&st=-1&fm=result&fr=&sf=1&fmq=1528607898025\\_R&pv=&ic=0&nc=1&z=&se=1&showtab=0&fb=0&width=&height=&face=0&istype=2&ie=utf-8&word=%E5%9B%BD%E5%AE%B6%E5%BC%BA%E5%88%B6%E6%80%A7%81](https://image.baidu.com/search/index?tn=baiduimage&ipn=r&ct=201326592&cl=2&lm=-1&st=-1&fm=result&fr=&sf=1&fmq=1528607898025_R&pv=&ic=0&nc=1&z=&se=1&showtab=0&fb=0&width=&height=&face=0&istype=2&ie=utf-8&word=%E5%9B%BD%E5%AE%B6%E5%BC%BA%E5%88%B6%E6%80%A7%81)

尽管试验报告首页的信息与 3C 认证证书并不太大区别，但是试验报告正文部分所公开的信息则要丰富得多，具体包括（不同类型的认证产品所公开的信息可能会有所差别）：（1）试验报告基本信息：试验样品收样时间、试验完成时间、试验所依据标准等，（2）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样品铭牌、样品照片、安全关键件清单等，（3）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等。

仅仅简单罗列上述信息，读者可能很难形成对 3C 认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的直观认识，笔者在下面两部分结合具体案例对 3C 认证在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案件中的适用进行详细阐述。

## 二、3C 认证的使用公开证据价值

在笔者近期代理的代表无效宣告请求人启动的某专利无效案件中，3C 认证证据与其他在先销售证据相结合，建构在先使用公开证据链并成功将相关专利无效。本文就结合该案例阐述 3C 认证的使用公开证据意义。

使用公开无效理由在专利无效行政阶段被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可的情形非常少见。<sup>4</sup>究其原因，一方面，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于“使用公开”一直持慎重态度，因此对“使用公开”的证据要求非常严格，另一方面，“使用公开”证据收集也存在天然缺陷，无效宣告请求人需要收集的往往是专利无效提起数年前所发生的使用行为证据，因此无论是从证据收集难度、证据合法性/真实性等方面均会面临专利权人的挑战以及复审委员会的质疑。

在前述专利无效案件中，无效宣告请求人也遇到了同样的挑战与质疑。案件涉案专利为空调产品/零部件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要

理由之一为所涉专利的相关技术方案已经为请求人在先销售的空调产品（下称“涉案产品”）所公开，“使用公开”的主要证据是从购买涉案产品的用户处获得的、经公证封存的产品实物。不出所料，专利权人从（1）涉案产品是否已经在先销售，和（2）当庭提交的涉案产品实物自售出后是否进行过变更两个角度提出挑战。

请求人提交了涉案产品的 3C 认证文件对这两个质疑分别予以回应，相关 3C 认证文件也成为复审委最终支持“使用公开”的重要依据。具体而言，请求人提交了三项 3C 认证证据：（1）涉案产品 3C 认证证书，（2）涉案产品 3C 认证试验报告，（3）《CQC-C07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下称“《认证实施细则》”），其中：（1）涉案产品 3C 认证证书记载了涉案产品的型号以及证书发证时间，（2）涉案产品 3C 认证试验报告记载了涉案产品名称、型号、报告完成/签发日期、涉案产品部分设计细节等，（3）《认证实施细则》记载了涉案产品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CQC 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sup>5</sup>

专利复审委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其他证据对专利权人的质疑（1）和（2）分别做出以下认定：对于质疑（1），由 3C 认证证书可知，特定型号涉案产品已经于申请日以前获得 3C 认证证书，由 3C 认证试验报告可知，特定型号涉案产品已经于申请日以前在国家级审查认可的第三方综合性的检测、认证和评审（检查）机构完成试验报告。该 3C 认证相关证据结合其他在先销售证据能够证明涉案产品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以前已经公开销售。对于质疑（2），涉案产品实物为申请人获得 3C 强制性产品认

E4%BA%A7%E5%93%81%E8%AE%A4%E8%AF%81%E8%AF%95%E9%AA%8C%E6%8A%A5%E5%91%8A

<sup>4</sup>在笔者准备所述专利无效案件过程中，曾经对使用公开在专利无效行政阶段被复审委所认可的无效决定进行检索，结果只发现第 11193 号、第 32645 号、第 27507 号、第 8620 号等支持使用公开理由的专利无效决定。

<sup>5</sup> 《认证实施细则》第 7.1.1 节

证并完成了产品认证之后，进入市场销售的具有特定型号的产品，该特定型号的产品在结构、效果和外观上通常是一致的<sup>6</sup>。

基于上，3C 认证的使用公开证据价值具体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其一，3C 认证可以证明认证产品在认证证书记载的认证时间点之前已经完成基本设计、并生产出认证样机；其二，3C 认证可以与其他在先销售证据配合形成完整的认证产品在先销售证据链；其三，3C 认证可以结合其他证据佐证认证产品在售后并未被更改。

### 三、3C 认证在其他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证据价值

笔者用“3C 认证”作为关键词在相关案例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案件中，3C 认证在涉案产品制造商查明、侵权行为发生时间确定、先用权成立与否判断、平行进口商标侵权与否等方面起到重要证明作用，本文对此进行进一步归纳。

#### 1、3C 认证作为涉案产品制造商查明的证据

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基于 3C 认证的相关记载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商予以查明：“由欧美公司向国家质量认证中心申请 3C 认证，生产商也明确指定为禾士公司；在 3C 认证过程中，则由禾士公司配合欧美公司做好 3C 认证的样品制作、工厂审核及相关配件配套……同时，根据涉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认证证书的记载，委托人为欧美公司，生产者（制造商）为禾士公司，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亦明确包含了涉案被诉侵权产品。”<sup>7</sup>

<sup>6</sup>虽然复审委的相关认定并未以请求人所举证的《认证实施细则》中的“跟踪检查原则”为基础，但是笔者认为该内容对复审委的自由心证产生了重要影响。

<sup>7</sup>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2017）浙民终 547 号。除了该判决以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京民终 426 号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图们惠人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也有类似认定：“本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

#### 2、3C 认证作为推定侵权行为发生时间的证据

在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双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法院基于被控侵权人的被控侵权产品的 3C 认证时间推定侵权行为的发生时间：“2016 年 3 月被告双凤公司、TCL 公司就被控侵权产品型号申请 3C 证书，2016 年 8 月被告双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水春申请被控侵权产品包装箱的外观设计专利，故本院认定侵权时间从 2016 年 3 月开始。”<sup>8</sup>

#### 3、3C 认证作为先用权成立与否的证据

在广州特美声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创宏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中，被告基于 3C 认证提出先用权抗辩：“为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在本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制造销售，特美声公司享有先用权，提交了一份 3C 认证附录复印件，该认证附录未显示证书编号，认证的型号包括‘DP-117’，粤馨公司、特美声公司、刘兴杰称该型号与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显示的型号一致，并在本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经过 3C 认证，根据产品强制性管理规定，申请 3C 认证需要有相关认证材料，及产品样品可供试验，且保证所提供检验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相一致，获得该型号 3C 认证说明特美声公司已经为该产品做好制造及使用的准备，因此，特美声公司享有先用权。”<sup>9</sup> 尽管法院最终认定，“涉案 3C 认证附录仅有产品的型号，无法确定该型号所指向的产品就是本案被诉侵权产品，”<sup>10</sup> 因此，被告先用权抗辩不能成立，但是，该案至少提供了将 3C 认证作为先用权证据的思路。

实，……涉案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上显示，北美电器公司为产品的生产商，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也明确了具有生产电器产品的范围。……对于图们惠人公司提出的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主张，北美电器公司应当承担涉案产品制造者的法律责任。”

<sup>8</sup>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 0604 民初 13067 号。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在相关数据库中并未查到二审判决，因此该判决是否生效待定。

<sup>9</sup>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2017）粤民终 688 号

<sup>10</sup>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长中民三初字第 0073 号。

#### 4、3C 认证作为平行进口商标侵权与否判断的证据

在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谈国强、欧灿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对于由原告海外工厂生产、但未经 3C 质量认证以及原告许可即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法院认定，“由于这种产品我国境内的销售已属违法，且可能存在性能和安全隐患，破坏了原告商标保证商品质量和商品提供者信誉的作用，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已造成实际损害”，因此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两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在该案中，3C 认证被作为判断平行进口商标侵权与否的核心证据。

#### 四、结论

鉴于 3C 认证的重要证据价值，在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产品已经申请 3C 认证的情况下，当事人不能忽视 3C 认证证据所体现的包括生产商、认证产品型号、认证时间、认证样品基本设计等重要信息，应当仔细梳理上述信息，并且结合其他证据形成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使用方式。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http://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胡洪：博士、律师、专利代理人、隆诺律师事务所顾问：[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李阳：资深专利代理人、隆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LTBJ@lungtin.com](mailto:LTBJ@lungtin.com)



胡洪

（博士、律师、专利代理人、隆诺律师事务所顾问）

胡洪先生目前在隆诺律所担任顾问一职，主要负责处理专利代理/诉讼、商标诉讼等知识产权业务。在加入隆诺之前，胡洪先生在一家跨国公司担任知识产权顾问，并在美国和中国知名律所作为专利律师执业数年，负责处理美国与中国专利诉讼/代理业务。



李阳

（资深专利代理人、隆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李阳专注于通信电学类的专利案件，曾作为审查员处理过大量的通信电学类案件，尤其擅长于复审无效类的案件，作为代理人又代理了相当数量的通信电学类的撰写、OA 和无效案件，技术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目前还负责管理专利分析等业务。